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12 月 17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聯絡人：林映姿

聯絡電話：21910189

行政院院會今日通過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修正累犯得不加重之規定，另刪除通姦罪規定，以符合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，並維憲政體制

- 一、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，宣告刑法第 47 條規定，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於不符合刑法第 59 條所定要件而有過苛之情形，抵觸憲法比例原則規定，本部業已擬具刑法第 47 條、第 48 條修正草案，增設例外得不加重情形之規定，亦即，明定再犯之罪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因構成累犯致應宣告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；或再犯第 61 條各款之罪，且有過苛之虞者，法院得不加重本刑，以符合比例原則。
- 二、司法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，宣示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規定，對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性自主權予以限制，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符，本部爰擬具本法第 239 條、第 245 條修正草案，刪除通姦罪及其告訴乃論等規定，以符合司法院解釋意旨。

三、上開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審查完竣，於今日院會通過，後續將送請司法院會銜後，即函送立法院審議，以完成相關法制作業，俾符合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，修正累犯規定過苛之情形及保障性自主權，以維憲政體制。